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074

矿山名称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82号
	报告名称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广西煤炭地质一五〇勘探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474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440万吨=1320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计算人	曹芳	复核人	曾程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p>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0号),原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与原平坝县乐平乡杨家湾煤矿兼并重组,保留大源煤矿,关闭杨家湾煤矿,大源煤矿预留矿区范围由大源煤矿和杨家湾煤矿整合扩大形成。

原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60号,截至2007年7月底,原大源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72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648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852万元($0.8\text{元/吨}\times 231\text{万吨}+1.6\text{元/吨}\times 417\text{万吨}=852\text{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7756)。

原平坝县乐平乡杨家湾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50号,截至2007年6月底,原杨家湾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30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220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57.6万元($0.8\text{元/吨}\times 118\text{万吨}+1.6\text{元/吨}\times 102\text{万吨}=257.6\text{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3139)。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82号），截止2017年5月31日，查明拟预留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47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51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108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1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平坝县乐平乡大源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440万吨（1474万吨-726万吨-308万吨=440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1320万元（3元/吨×440万吨=1320万元）。